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27-01

项目名称：五里店院区、两江院区、观音桥院区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五里店院区、两江院区、观音桥院区放辐射设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磋商内容

包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1	五里店院区、两江院区、观音桥院区放辐射设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	54 件	170000	1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采购预算 170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取得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或行采家（www.gec123.com）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1.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
(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 评审时间：2025年8月26日 北京时间 14:30，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 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中同时投标。

(二) 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阳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8519215

地址：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一、需求明细

（一）项目内容：两江院区，累计设备 13 台套，具体场所和设备信息如下：

楼层	工作场所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总价限价	需求服务内容	用途
吊二层	放射科	CT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DR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DSA	1	1500	1500	预评	介入诊疗
		乳腺钼靶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骨密度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数字胃肠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急诊手术室	可移动 C 臂、G 臂	1	1000	1000	预评	辅助治疗
二层	体检中心	DR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骨密度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口腔科	牙片机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口腔三维全景 CT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三层	手术室	可移动 C 臂、G 臂	2	1000	2000	预评	辅助治疗
合计			13		13500		

（二）项目内容：五里店院区，累计设备 40 台套，具体场所和设备信息如下：

楼层	工作场所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总价限价	需求服务内容	用途
一层	放射科	CT	4	1000	4000	预评	影像诊断
		DRF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DR	3	1000	3000	预评	影像诊断
		乳腺钼靶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急诊医学科	CT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DR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放疗中心	电子加速器	2	20000	40000	预评	放射治疗
		近距离治疗机	1	19000	19000	预评	放射治疗
		CT 模拟定位机	1	1000	1000	预评	模拟定位
一层	核医学科	PET/CT	1	30000	30000	预评	影像诊断
		SPET/CT	1	29000	29000	预评	影像诊断
	感染门诊	移动 DR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肝胆泌尿	体外碎石机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二层	肠道留观	CT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内镜检查	ERCP	1	1000	1000	预评	介入诊疗
	口腔科	全景牙片机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口腔 CBCT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三层	儿科	骨密度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四层	体检中心	骨密度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CT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DR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中心手术室	CT 复合手术室	1	1500	1500	预评	影像诊断
		DSA 复合手术室	1	1500	1500	预评	介入诊疗
		普通手术室（C 臂）	8	1000	8000	预评	影像诊断
	日间手术室	DSA	3	1500	4500	预评	介入诊疗
合计			40		155500		

（三）项目内容：观音桥院区口腔科，累计设备 1 台套，具体场所和设备信息如下：

楼层	工作场所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总价限价	需求服务内容	用途
一层	八号楼 1 层	全景牙片机	1	1000	1000	预评	影像诊断
合计			1		1000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实施时间：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对采购人所需的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按照情况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对建设项目开展技术指导，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取得市卫健委的书面备案批复。

（二）服务实施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各院区，具体有采购人指定。

（三）服务验收方式：取得市卫健委的书面备案批复。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对采购人所需的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二）按照国家放射卫生相关标准要求，对我院以上几个院区的放/辐射设备建设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提出需要完善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及需要调试、维护的指标，出具深化设计方案，分院区分设备台次分别出具和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一式 2 份。

（三）办理“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相关程序，并通过专家组评审，需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由成交的供应商承担。

（四）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取得市卫健委的书面备案批复。

三、报价要求

（一）按单项目进行报价。

（二）在单价限价和预算总价内报价，超出单价限价和预算总价的报价无效。

（三）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四）报价费用包括调查费（含人工、设备和耗材等费用）、资料费、报告编制费、深化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利润、风险管理、办理审批手续相关的交通费、差旅费、手续费等所有完成此项服务取得书面备案批复的一切费用。采购

人无须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结果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报价情况提交书面承诺及最后报价，未提交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做废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一）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取得市卫健委的书面备案批复后，医院根据合同金额支付100%价款。

（二）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是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交付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款，因供应商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服务款无法支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自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获得批准之日起质保两年。成交的供应商应该免费无条件对预评服务进行整改和指导。

（二）评价质量问题：经采购人或上级单位检查，发现成交的供应商未按标准和要求实施预评价的，质量不达标的，无论该服务是否在质保期内，成交的供应商均需无偿整改到位

六、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承诺和保证：参加本次招投标所涉及和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瑕疵或不真实，造成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供应商无法交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服务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三）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的全部

损失和赔偿（包含且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采购人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供应商将提供服务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供应商应该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质保期内，供应商拒绝或逾期为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售后服务，采购人支付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和赔偿，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六）供应商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 0.5%/天的标准，从应交货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完成交货之日止，但逾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七）供应商违约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七、其他

（一）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应由供应商交付，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三）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安全事件和意外事件，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四）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磋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供应商无故不作出二次报价，采购人将视供应商首次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6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60	以提供书面内容为准，口头承诺不作为参考依据。
2	技术需求	10	提供时间倒排表、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服务方案的得 10 分。 缺少时间倒排表的扣 5 分，时间倒排表超过本项目规定周期的，超出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度和可操作性一共 5 分，技术服务方案不详细、操作性不强，或存在明显	以提供书面内容为准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3）内容

			瑕疵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
3	综合实力	14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技术服务范围得分，共 6 分：其中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的，得 4 分；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的，得 2 分；含其他服务范围的，一项得 1 分。 具有重庆市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认定的“放射卫生评价检测类评审员”资格，提供 1 人资格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有效期内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相关人员评审员资格（盖公章）和在编人员证明（盖公章）或连续 6 个月本单位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4	业绩证明	16	开展过类似放/辐射医疗设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内容，主要为以下医疗设备：1）直线加速器；2）PET-CT；3）SPECT；4）近距离治疗机，提供一份上述设备的预评价合同得 2 分，单设备得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本项目得分最多不超过 1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磋商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cn/>或行采家（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

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磋商

（一）磋商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磋商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

（四）磋商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标结果记录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

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实施方（乙方）：

项目名称：五里店院区、两江院区以及观音桥院区口腔科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

2025 年 8 月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就甲方五里店院区、两江院区以及观音桥院区的 54 台套放/辐射诊疗设备（含 PET-CT，直线加速器等）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楼层	工作场所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总价限价	需求服务内容	位置
吊二层	放射科	CT	1			预评	两江院区
		DR	1			预评	两江院区
		DSA	1			预评	两江院区
		乳腺钼靶	1			预评	两江院区
		骨密度	1			预评	两江院区
		数字胃肠	1			预评	两江院区
	急诊手术室	可移动 C 臂、G 臂	1			预评	两江院区
二层	体检中心	DR	1			预评	两江院区
		骨密度	1			预评	两江院区
	口腔科	牙片机	1			预评	两江院区
		口腔三维全景 CT	1			预评	两江院区
三层	手术室	可移动 C 臂、G 臂	2			预评	两江院区
一层	放射科	CT	4			预评	五里店院区
		DRF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DR	3			预评	五里店院区
		乳腺钼靶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急诊医学科	CT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DR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放疗中心	电子加速器	2			预评	五里店院区

		近距离治疗机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CT 模拟定位机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一层	核医学科	PET/CT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SPET/CT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感染门诊	移动 DR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肝胆泌尿	体外碎石机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二层	肠道留观	CT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内镜检查	ERCP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口腔科	全景牙片机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口腔 CBCT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三层	儿科	骨密度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四层	体检中心	骨密度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CT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DR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中心手术室	CT 复合手术室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DSA 复合手术室	1			预评	五里店院区
		普通手术室（C 臂）	8			预评	五里店院区
	日间手术室	DSA	3			预评	五里店院区
一层	八号楼 1 层	全景牙片机	1			预评	观音桥院区
合计			54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对甲方所需的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2、按照国家放射卫生相关标准要求，对甲方以上几个院区的放/辐射设备建设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提出需要完善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及需要调试、维护的指标，出具深化设计方案，分院区分设备台次分别出具和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一式 2 份。

3、办理“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相关程序，并通过专家组评审，需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取得市卫健委的书面备案批复。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次报价为完成本合同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12、报价费用包括调查费（含人工、设备和耗材等费用）、资料费、报告编制费、深化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利润、风险管理、办理审批手续相关的交通费、差旅费、手续费等所有完成此项服务取得书面备案批复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实施时间及验收方式

1、服务实施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对甲方所需的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按照情况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对建设项目开展技术指导，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取得市卫健委的书面备案批复。

2、服务验收方式：取得市卫健委的书面备案批复。

五、付款方式

1、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取得市卫健委的书面备案批复后，医院根据合同金额支付100%价款。

2、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若乙方未向甲方交付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不因此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款，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服务款无法支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自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获得批准之日起质保两年。乙方应该免费无条件对预评服务进行整改和指导。

2、评价质量问题：经甲方或上级单位检查，发现乙方未按标准和要求实施预评价的，质量不达标的，无论该服务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需无偿整改到位。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派出相应的评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最终的预评报告，并有权针对报告内容要求乙方作出相

应解释。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预评工作所需要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可靠、齐全。

4、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必要时派遣专人配合乙方，尽力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评价时，享有客观、公正、独立开展评价工作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因素的影响。

2、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评价报酬的权利。

3、乙方出具的相关评价报告顺利通过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审批，取得相关文件。

4、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和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按相关评价导则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现场检测时遵守甲方工作制度与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应按约定工期开展与完成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九、保密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结束后(或合同终止前后)，除非因履行合同必要或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从甲方得到的资料或履行工作中取得的资料直接或间接地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或将这些资料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其它用途。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和保证：参加本次招投标所涉及和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瑕疵或不真实，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法交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对甲方或甲方患者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给甲方或甲方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赔偿（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将提供服务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乙方应该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或逾期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售后服务，甲方支付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和赔偿，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 0.5%/天的标准，从应交货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完成交货之日止，但逾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7、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无论结果如何，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预评价任务，在本合同单价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应当另行补签合同，由甲方支付额外服务费。

3、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应由乙方交付，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4、在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安全事件和意外事件，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乙方自行应对和负责。

5、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甲 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乙 方：
开户行：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二、技术 (质量) 文件

- (一) 技术 (质量) 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 应答产品对应宣传彩页;
2. 技术白皮书;
3. 应答产品使用说明书;

以上资料若单一项能证明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则只提供该项资料即可, 若需要多项资料共同证明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则需要提供对应项资料并做好标注。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价报价(元)(小写)		数量	
合计报价(元)(小写)			
合计报价(大写):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工作场所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总价	需求服务内容	用途
1							
2							
3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

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序号	技术要求	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